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戴水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许发才先生、应黎明先生、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武灵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戴隆松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王成良先生为公司总地质师，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